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反對政府收緊「與家人同住老人申領綜援」政策

社署自 1999 年 6 月開始，實施收緊「與家人同住」老人申領綜援的政策。新政策規定：有經濟困難的老人再不能獨立申請綜援，改為必須與同住家人一同申請。換言之，若家人不肯接受審查或一同申請，有需要的老人亦將被拒絕批發綜援金，而該政策除了影響新申請個案外，亦會影響超過 10000 名現正與家人同住的綜援老人。

政策收緊後之影響

政策收緊後，政府假設了有經濟能力的家人應當負責供養年老父母，即使家人經濟上有困難，亦可與同住的老人一同申請綜援。然而，政府卻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問題，就是並非所有家人都願意申請綜援。縱使現時本港失業率高企，不少家人都面對著經濟困難，但他們往往也會為了個人尊嚴而不願與同住老人申領綜援。再者，有些老人與同住家人的關係惡劣，要求他們一同申領綜援就更加不切實際。而最終受害的便是那些有真正需要的老人，政策收緊無疑剝奪了他們獲得生活保障的權利。

酌情處理的漏洞

對於上述受政策收緊影響的老人，社署聲稱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有關的綜援申請。然而，我們卻認為「酌情處理」並未能有效地照顧到有需要的老人。首先，「酌情權」的行使主要由社署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主管負責，由於過程涉及主觀的判斷，而各區主管在處理申請個案的寬鬆程度亦難免存有差異，因此，「酌情處理」將會產生不公平的情況。此外，社署亦不會公開有關「酌情處理」的審批標準，以致申請者根本無從得知任何有關申請被拒絕的理由，由此可見，「酌情處理」實有欠缺透明度的漏弊。再者，根據社署公佈的資料，2000 年 1 月份共處理 73 宗與家人同住老人申請綜援的個案，當中卻只有兩成(16 宗)成功獲批核，這足以反映所謂「酌情處理」只不過是另一種行政手段以阻撓有需要老人申請綜援。

政策建議

針對上述的分析，我們建議社署應保留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可獨立申領綜援的權利，以確保有需要的老人可獲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權利。然而，我們亦了解到過往的綜援政策亦有不少漏洞如審批過程過於寬鬆（同住子女只須簽字承認無力供養父母，而無須接受任何經濟審核），以致出現不少濫用綜援的個案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社署應訂立清晰的申請資格，清楚列明與老人同住家人的資產限額，假若同住家人的資產並沒有超出有關的限額，社署便應該批准該老人獨立申領綜援。另一方面，社署亦應加強對綜援濫用個案的調查工作，並可考慮加重有關懲罰，以收阻嚇之效。相比現時「一刀切」地收緊政策，上述的建議不但可照顧到有需要的老人，更可同時杜絕那些不合資格的申請者濫用綜援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。

本港經濟擁有今天的卓越成就，實有賴老人年青時為社會作出的貢獻。可惜，現時大部份老人卻沒有完善的退休保障，因此，綜援便成為保障老人退休生活唯一的安全網。此外，老人可獨立申領綜援亦保障了其「獨立自主權」，以作為體現「老人所養、老人所為」的先決條件。